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小上字第127號

上訴人 華江拖吊場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達

被上訴人 徐啟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25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3年度板小字第39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事項理由，不得為之，又其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所謂違背法令，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是當事人以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時，就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事由提起上訴者，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若小額程序上訴人之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自難認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即不合法。

二、上訴意旨略以：原審被告李孝堂於民國112年10月1日19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大客車執行拖吊業務，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0號處，因疏失使該車後方所拖吊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A車）拖

01 吊鈎環脫鈎，致系爭A車掉落路面向後滑行，因而撞擊適處
02 訴外人徐永鎮所有、被上訴人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03 用小客車（下稱系爭B車），造成系爭B車受損，被上訴人因
04 而受有系爭B車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38,000元（零件費
05 用2,800元、鈹金費用22,200元、烤漆費用13,000元）之損
06 害（下稱系爭事故），嗣經原審認定系爭事故發生之112年1
07 0月1日，系爭B車之實際使用年數已逾5年，故被上訴人就零
08 件部分得請求之金額應以為280元為限（計算式： $2,800元 \times$
09 $1/10 = 280元$ ），加計無須考慮折舊之鈹金費用22,200元、
10 烤漆費用13,000元，共計35,480元（計算式： $280元 + 22,200$
11 $元 + 13,000元 = 35,480元$ ），上訴人認為系爭A車掉落路面
12 向後滑行，撞擊系爭B車的前保險桿右前方，該車也沒有重
13 大損傷，尚可駛離現場，故上訴人對於維修費用有所爭執；
14 至交通費用部分，被上訴人尚能將系爭B車開到分隊做筆
15 錄，亦可開到保養廠維修，認為系爭B車維修時間過久等
16 語，為此提起本件上訴等語，並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
17 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

18 三、經查，本件上訴人對於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
19 訴，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小額訴訟程序之上訴審為法律
20 審，所為判決係以原審判決所確定之事實為基礎，如非以原
21 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惟上訴人所執上訴理
22 由，均係著重於系爭事故之基礎事實，核屬事實審法院認定
23 事實之職權範圍，應由事實審法院斟酌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
24 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之，非可認為原判決違背法令之依
25 據，且上訴人之上訴理由完全未表明原審判決所違背法令之
26 具體內容，亦未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27 實，又未陳明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自難
28 認對原審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揆諸前揭說
29 明，自不得謂上訴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是縱認上訴意旨
30 所為事實陳述非虛，仍僅得論以上訴不合法。是本件上訴人
31 提起上訴，難認合法，應予駁回。

01 四、未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
02 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3
03 2第1項規定甚明。本件第二審裁判費用為1,500元，應由上
04 訴人負擔，爰併為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05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06 第1項、第2項、第471條第1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95
07 條、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
09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映如
10 法官 李昭融
11 法官 趙悅伶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裁定不得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
15 書記官 尤秋菊